

# 风险监测信息

2023 年第 21 期

郑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

## 灾害风险预警提示

郑州市气象台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 16 时 05 分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预计今天夜里到明天，郑州市主城区、航空港区、上街区有 5 级左右偏北风，阵风 7-8 级。预计 11 日至 13 日，郑州市区、航空港区、上街区最低气温将下降 10℃ 以上，11 日有 5 级左右偏北风，阵风 7-8 级；13 日凌晨最低气温 3℃ 左右。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已于 3 月 10 日 16 时 20 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大风、寒潮）IV 级应急响应。请注意防范大风、寒潮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提醒：

1. 各开发区、区县（市）减灾委和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周密部署，提前防范。

2. 气象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通过公共媒体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提醒群众做好防护准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寒潮、大风天气应

对工作。

3. 防范寒潮、大风天气对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安部门需增加路面执勤警力投入，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带来的影响，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和重点时段、恶劣天气行车安全风险提示警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特别是西部山区道路，要加强安防设施的维护完善，及时处置安全隐患。林业部门需加强巡视，谨防森林火灾。城市管理部门要提前采取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4. 住房、城建等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督促加固围板、临时构建物、广告牌等，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尤其注意塔吊、脚手架等高空作业，严防发生坠落、坍塌等事故。注意生产安全，生产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受大风影响的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5.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部门要做好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优化调度，及时抢修故障、排除险情，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防范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6. 民政、卫健、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卫生院、敬老院、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安全隐患等情况，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

7. 农业农村委员会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寒防风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

8. 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加强低温大风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冷空气影响期间降温明显,要提醒公众及时增添衣物并做好防风保暖,预防感冒、心血管和呼吸道等疾病。

9.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值班值守,提前预置救援力量,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

---

报: 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发: 各区县(市)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